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104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，並以支援教學、學術研究及行政服務為目的，同時為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，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二、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者皆應遵守本規範，其中網路包括本校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及宿舍區之有線與無線網路及校外遠端連線。

三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的網站上。
- (四) 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四、為禁止濫用及干擾網路系統，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五、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網路與資訊中心管理。
- (二) 各單位（含非編制單位）內部之網路由各單位自行管理，且各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。

- (三) 學生宿舍除遵循本規範外，另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管理。
- (四) 為妥善分配及有效運用網路資源，網路與資訊中心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。
- (五) 對於違反本規範及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網路與資訊中心得予採用流量管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。
- (六) 電子佈告欄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及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權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將移請相關單位處置。
- (七)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失，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。

六、本校各單位應尊重及保護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得給予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二) 依校規進行處分。
- (三) 情節重大者，移送相關單位辦理懲處。

八、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九、違規者另有觸犯法律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十、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，得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